

檔 號： 009  
保存年限： 3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7年03月22日

收發文號：1070000633  
收發日期：107年01月25日  
創稿文號：1071290536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-7097  
承 辦 人：洪淑盈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73

受 文 者： 和春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70012874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(0件)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者，如有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，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，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、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，不得流入。
- 二、各受補助或委辦者如為配合107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調增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項下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，得依上述規定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三、另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各項編列基準，如有因行政院修訂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，致支給基準調整者，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，逕依行政院規定報支，毋須另案報部變更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創稿文號：1071290536  
收發文號：1070000633